

种植业生产效能计量单位的一种表示方法

陈家骏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图书馆, 213022, 江苏常州)

关键词 种植业生产效能;量 and 单位;面积换算

An expression method of measurement unit in plant production efficiency//CHEN Jiajun

Key words plant production efficiency; quantity and unit; area conversion

Author's address Changzhou Campus Library of Hehai University, 213022, Changzhou, China

1990年12月1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局、农业部联合发出《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明确规定我国土地面积的法定计量单位为 km^2 (平方千米)、 hm^2 (公顷)和 m^2 (平方米),同时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废除在我国沿用了2000多年的传统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亩”^[1]。亩与 m^2 、 hm^2 之间的换算关系为 $1\text{亩}=667\text{m}^2=0.0667\text{hm}^2$ 。

表示种植业生产效能的量一般与土地的面积有关,而其单位通常是组合单位,如单位面积产量、种植密度和施肥量等。对于面积产量,传统的表示方法常为“亩产 $\times\times$ 公斤”,如“亩产鲜果3000公斤”或“鲜果产量3000公斤/亩”。对这种不规范的表示方法应如何修正,文献[2-3]给出的修正形式为“每 667m^2 产鲜果3000kg”和“鲜果的面积产量为 $3000\text{kg}/667\text{m}^2$ ”。笔者认为此种修正形式值得商榷。

首先,在修正形式中传统单位“亩”虽从字面上消失了,但它却以“ 667m^2 ”的形式隐含在计量单位中,明眼人一看便知其是“亩”的翻版,他们脑中的第一反应是亩,而非 m^2 ;因此,文献[2-3]给出的修正形式实为“换汤不换药”^[4],不但不利于从根本上废弃“亩”,反而会使其长期残留在人们的记忆中。

其次,由于 667m^2 不是 m^2 的十进制倍数,因此,文献[2-3]给出的修正形式不但不简洁,反而比原先的“亩产”繁琐,不论是在口头叙述上还是在书面表达上都难于为读者和作者接受,更不用说是推广普及了。

第三,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采用 km^2 、 hm^2 和 m^2 的目的之一,是为了与国际接轨,使我国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和国际通用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一致,以便于进行国际交流;然而,“亩”是我国特有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国外的一般读者根本不会知道亩与 m^2 间的换算关系,因此,文献[2-3]给出的修正形式必定会让国外读者感到茫然,不知其意。这违背了采用法定单

位的初衷。

那么,对于上述用亩表示的面积产量,应如何修改或换算,是否可不加考虑直接将3000公斤/亩改为 $45\text{t}/\text{hm}^2$?若单从换算关系上看,没有丝毫差错,但面积产量等于种植面积除总产量,反映了在种植面积范围内土地的生产效能,是一个统计平均值,此值只在所统计的种植面积范围内有效;因此,若要以 hm^2 作为面积单位,则所统计的种植面积必须大于 1hm^2 ,当种植面积较小且远不足 1hm^2 时,就不能以 hm^2 作为面积单位,否则通过换算得到的数据就失去了意义。

$1\text{hm}^2=15\text{亩}$,两者相差15倍,为了使换算能适应小面积的情况,可以考虑采用 hm^2 的十进制分数单位 0.1hm^2 ($0.1\text{hm}^2=1000\text{m}^2$),这样 $1\text{亩}=0.667\text{hm}^2\times 0.1$ 。由于 $0.1\text{hm}^2=1.5\text{亩}$,因此,若种植面积小于 1hm^2 而大于 1.5亩 (0.1hm^2),则在换算中就可利用 0.1hm^2 替换亩,而将产量乘3除以2即可。采用此方法可很方便地得出上述用亩表示的单位面积产量的修正形式,即“每 1000m^2 产鲜果4500kg”和“鲜果面积产量为 $4500\text{kg}/0.1\text{hm}^2$ ”。

若种植面积小于 1.5亩 而大于 0.15亩 (0.01hm^2),换算时可取 0.01hm^2 为面积单位。此时还可以 dam^2 (平方十米)代替 0.01hm^2 ,因 $1\text{dam}^2=0.01\text{hm}^2$,不过这需要使用者熟悉“da”这个SI词头。

本文给出的种植业生产效能的计量单位,考虑了种植面积较小的情况,克服了文献[2-3]中的诸多不足,可实现传统单位向法定单位的“平滑”过渡,不但转换方便快捷,而且有利于从根本上废除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亩”,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法定计量单位。

参考文献

- [1] 陈浩元,金德年,郑进保.有关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问题[J].编辑学报,1992,4(2):106-109
- [2] 贾亚洲.种植业生产效能计量表示的正误辨析[J].编辑学报,2008,20(1):46
- [3] 贾亚洲.蚕桑生产效能计量表述的问题分析[J].山东蚕业,2007(4):23-25
- [4] 张颖,周亮,赵文祥,等.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使用现状调查分析[J].农业图书情报学刊,2001(4):71-72

(2008-08-08 收稿;2008-09-04 修回)